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016

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016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
承辦人：李瓊雯

電話：06-2144333*201

傳真：06-2144337

電子信箱：chwen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二字第1120128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新營福園火化場爐具排煙管維修作業，自112年2月3日起至2月5日止停爐3天，相關措施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新營福園火化場停爐，柳營祿園火化場每日上限調整為23具（不含三日內火化），2月6日起恢復原火化具數上限。
- 二、因新營火化場停爐影響火化權益，配合至南區或柳營祿園公立火化場跨區火化者，火化費減收3,000元。
- 三、原新營區民符合回饋事項，跨區火化後進新營福園納骨堂仍適用免收火化費之規定。
- 四、新營福園停爐期間跨區完成火化裝罐後，如逾約定時間不及進塔者，申請骨罐寄存者3日內免費；如當日仍進本市轄管各公立納骨塔（堂）、環保葬區並預先告知本所者，將請各管理機關協助配合受理進塔、植（樹）葬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本所第一組、本所第二組

所長 廖偉登

第17